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友會
2027-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，本校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根據《法團校董會章程》，法團校董會內必須有一名由浸信會永隆中學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任期為二年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應以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和合作，並以其個人身分為浸信會永隆中學學生的利益而行事而出任校董，有關法團校董會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條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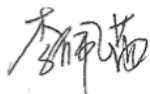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代表本校認可校友會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空缺：	1 名校友校董
2. 候選人資格：	所有浸信會永隆中學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除以下情況： - 他/她是浸信會永隆中學的在職教員；或 -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(以下簡稱條例)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；或 - 他/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。 -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母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3. 投票人資格：	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4. 校友校董任期：	任期為二年，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。
5. 提名期：	由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(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)
6. 提名程序：	i)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，並須有兩名和議人。和議人必須是會員。 ii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提名表格(可致電學校向何嘉妍小姐索取)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不可多過二百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 iii)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：00 或之前交回學校。
7. 投票程序：	i)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，並於截止提名日期後於學校網頁公佈結果。 ii) 如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： - 將於 2026 年 11 月 21 日校友會周年大會當天進行投票。 - 投票日七天前於校友會網站刊登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 - 選票當日以不記名形式，對摺投放禮堂投票箱內。(註：如當天未能出席的會員，可寫申請信到校領取選票，並於選舉日或之前寄回學校) - 同日點票，並於 11 月 25 日中午前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校務處何小姐，電話 2464 3638。

此致
各校友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友會選舉主任



李佩茜助理校長

2026 年 10 月 7 日